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.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18年6月1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文件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公司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变更。

2.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.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财会〔2018〕15号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：

1. 资产负债表中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；

2. 资产负债表中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；

3. 资产负债表中“应收利息”和“应收股利”并入“其他应收款”列示；

4. 资产负债表中“应付利息”和“应付股利”并入“其他应付款”列示；
5. 资产负债表中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并入“固定资产”列示；
6. 资产负债表中“工程物资”并入“在建工程”列示；
7. 资产负债表中“专项应付款”并入“长期应付款”列示；
8. 在利润表中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将原“管理费用”中的研发费用分类至“研发费用”单独列示；
9. 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“其中：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明细项目；
10.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“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”项目。

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